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的通知》（冀社险[2001]19号 2001年9月10日）

各市、县（区）社会保险机构、各行业统筹机构，中央驻冀企业：

现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1]6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全面建立参保人员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及时与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沟通信息，免费为出中心的下岗职工查询和打印个人帐户对帐单。由所在原单位申请或证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该单位每一位出中心下岗职工和因转制、破产、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造成中断缴费的参保人员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样式详见附件二）。《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专用章。

二、属于省级管理单位的职工中断缴费以后，可由所在原单位证明，按照养老保险业务的管理权限由省社会保险局或省一级行业统筹机构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并携带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的有关缴费资料，到重新就

业或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原属于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统的驻冀中央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和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统的企业职工中断缴费以后，在我省重新就业的，在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除需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外，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转移政策的通知》（劳社厅发[1999]22号）文件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金。即，除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外，还要按规定转移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年底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和从一九九八年一月起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本息。

三、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调转流动时或因机关事业单位分流、辞职等原因而中断缴费的，又要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应按劳社厅发[1999]22号文件规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金。

四、对出中心的下岗职工和中断缴费参保人员重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随所在企业参加养老保险，按全省城镇企业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缴纳。对没能重新就业，但有一定经济收入的可按冀劳社[2001]27号规定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缴纳。

五、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改变工作作风，专门开设窗口，

为出中心的下岗职工、中断缴费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和续缴养老保险费提供专门服务。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针对本地特点，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基金结算方式方便中断缴费人员缴费。

六、虽然《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已不能适应改革形势的要求，但是考虑到我省所有参加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均已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多年，做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凭证，已被整个社会普遍认可的实际情况，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继续使用《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没有《职工养老保险手册》需要转移的，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中特别注明。

附件：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的通知》

二、《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卡》式样（略）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日